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0年 第10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美国作出木质装饰线条反倾销初裁.....	3
马来西亚对涉华镀铝或镀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4
欧盟对原产自中国的铝板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4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油气井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	5
泰国对华热镀锌冷轧钢卷材或非卷材作出反倾销初裁.....	6
美国进行氯化苦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调查.....	7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对热轧卷产品发起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	8
欧盟延长硫酸铝铵等 22 种物质的批准期限.....	9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聚酯薄膜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10
厄瓜多尔对进口扁平陶瓷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11

埃及对自中国进口的化纤毯产品延长征收反倾销税 5 年.....	11
越南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等配套工业七个大举措.....	11
墨西哥就《蒸馏酒精饮料-白兰地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15
伊朗禁止进口商品增加到 2400 种.....	16
美国对真空保温瓶及其组件发起 337 调查.....	16
阿尔及利亚将推出太阳能发电新项目.....	17
美国进行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双反调查.....	17
印度作出单模光纤保障措施终裁.....	18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对进口螺钉螺栓产品保障措施调查案作出终裁征税 3 年.	18
埃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的硅铁合金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19
墨西哥对华碳钢管接头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
美国修订对华出口肉类管理规定.....	21

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22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	23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23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25

美国作出木质装饰线条反倾销初裁

2020年8月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巴西的木质装饰线条（Wood Mouldings and Millwork Products）作出反倾销否定性初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木质装饰线条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 Bel Trade Wood Industrial Co., Ltd. 倾销率为 146.91%，调整后倾销率为 136.18%、福建银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ujian Yinfeng Imp & Exp Trading Co., Ltd.）和 Mangrove Wood Machining Co., Ltd. 倾销率为 40.30%，调整后倾销率为 29.57%、获得单独税率的企业倾销率为 79.40%，调整后倾销率为 68.67%、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 359.16%，调整后倾销率为 348.43%。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0年1月29日，应美国木工制造商联盟（Coalition of American Millwork Producers）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和巴西的木质装饰线条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0 年 2 月 2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巴西的木质装饰线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4409.10.4010、4409.10.4090、4409.10.4500、4409.10.5000、4409.22.4000、4409.22.5000、4409.29.4000、4409.29.4100、4409.29.5000 和 4409.29.5100 项下产品。据美方统计，2019 年美国自中国的木质

装饰线条进口额约为 1.95 亿美元。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马来西亚对涉华镀铝或镀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0 年 8 月 14 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镀铝或镀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Flat Rolled Product of Non-alloy Steel Plated or Coated with Aluminium and Zinc)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17%~37.14%，决定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等同于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措施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0 天。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0 年 3 月 13 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应马来西亚国内企业 NS Bluescope Malaysia Sdn. Bhd. 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和越南的镀铝或镀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马来西亚协调关税税号为 7210.61.1100、7210.61.1200、7210.61.1900、7210.61.9100、7210.61.9200、7210.61.9900、7212.50.2300、7212.50.2490、7212.50.2910 和 7212.50.299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原产自中国的铝板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8月14日，欧委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带产品（aluminium flat-rolled products）发起反倾销调查。被调查产品的欧盟海关税则号为76061110，76061191，76061193，76061199，76061220，ex76061292，ex76061293，ex76061299，ex76071190。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关出口企业应当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按照公告要求提供抽样信息，各利害关系方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进行登记应诉。

具体案件公告内容可查询：[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0XC0814\(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20XC0814(01)&from=EN)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欧亚经济联盟延长对华油气井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

2020年8月14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在欧亚经济联盟官方公报发布第2020/227/AD16R1号公告，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第98号决议，决定延长原产自中国的进口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用无缝钢管（俄语：нефтегазопромышленные трубы）的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

2015年8月18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第101号决议，对

原产于中国的进口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用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12.23 ~ 31.00%，同时与部分中国企业达成了价格承诺，对有价格承诺协议的企业不征收反倾销税。2020 年 5 月 13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第 2020/213/AD16R1 号公告，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泰国对华热镀锌冷轧钢卷材或非卷材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0 年 8 月 3 日，泰国商业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热镀锌冷轧钢卷材或非卷材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以到岸价征收 35.67% 的临时反倾销税，并且豁免以下三类涉案产品的关税：1) 厚度 2.3 毫米以上的产品；2) 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用产品；3) 电气及电子设备制造用产品。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 7210.4912.021、7210.4912.022、7210.4912.023、7210.4912.024、7210.4912.031、7210.4912.032、7210.4912.033、7210.4912.034、7210.4912.090、7210.4913.021、7210.4913.031、7210.4913.090、7210.4919.021、7210.4919.031、7210.4919.090、7210.4991.000、7210.4999.000、7212.3011.021、7212.3011.031、7212.3011.090、7212.3012.021、7212.3012.031、7212.3012.090、7212.3013.011、7212.3013.090、7212.3019.011、7212.3019.090 和 7225.9290.090。

2020 年 2 月 21 日，泰国对进口自中国的热镀锌冷轧钢卷材

或非卷材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进行氯化苦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调查

2020年8月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氯化苦（Chloropicrin，又称三氯硝基甲烷）进行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氯化苦进行反倾销第五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0年9月2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0年10月16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1983年4月26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氯化苦进行反倾销调查。1984年2月16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氯化苦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SINOCHEM)）及其他中国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均为58.0%。1984年3月22日，美国正式对中国氯化苦征收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1999年4月14日，美国第一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

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2004年8月23日，美国第二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2010年5月18日，美国第三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继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2015年9月22日，美国第四次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美国协调关税税号为 2904.90.5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对热轧卷产品发起保障措施 日落复审调查

7月24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5国）发布公告，对进口热轧卷产品发起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调查。涉案税号为：7208.10；7208.25；7208.26；7208.27；7208.36；7208.37；7208.38；7208.39；7208.40；7208.51；7208.52；7208.53；7208.54；7208.90；7211.14；7211.19；7225.30；7225.40；7225.99；7226.91；7226.99。

有关该案详情可联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电话：010-65131936，传真：010-65133847。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欧盟延长硫酸铝铵等 22 种物质的批准期限

2020 年 8 月 6 日，欧盟发布条例 (EU) 2020/1160，延长硫酸铝铵 (Aluminium ammonium sulphate) 等 22 种物质的批准期限，并对 (EU) No 540/2011 的附件进行修订，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硫酸铝铵 (Aluminium ammonium sulphate)、硅酸铝 (Aluminium silicate)、血粉 (Blood meal)、碳酸钙 (Calcium carbonate)、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茶树提取物 (Extract from tea tree)、脂肪蒸馏残留物 (Fat distillation residues)、脂肪酸 C7 到 C20 (Fatty acids C7 to C20)、大蒜萃取物 (Garlic extract)、赤霉酸 (Gibberellic acid)、赤霉素 (Gibberellins)、水解蛋白 (Hydrolysed proteins)、硫酸铁 (Iron sulphate)、硅藻土 (Kieselgur (diatomaceous earth))、植物油/菜籽油 (Plant oils/rape seed oil)、碳酸氢钾 (Potassium hydrogen carbonate)、石英砂 (Quartz sand)、鱼油 (Fish oil)、动物或植物气味来源的驱蚊剂/羊脂肪 (Repellents by smell of animal or plant origin/sheep fat)、直链鳞翅目信息素 (Straight Chain Lepidopteran Pheromones)、戊唑醇 (Tebuconazole)、尿素 (Urea) 的批准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来源: tbtguide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聚酯薄膜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产业 损害终裁

2020年8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Film, Sheet and Strip)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决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2007年10月2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巴西、泰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进行反倾销调查。2008年11月10日,美国正式对原产于中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征收反倾销税。继美国对上述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后,美国于2015年2月6日第一次延长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2020年1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5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阿联酋的聚酯薄膜作出反倾销第二次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厄瓜多尔对进口扁平陶瓷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2020年8月6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厄瓜多尔代表团于8月3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依据厄瓜多尔外贸委员会（COMEX）2020年7月31日第008-2020号决议，鉴于厄瓜多尔公众利益，厄瓜多尔决定终止对进口扁平陶瓷（西班牙语：Cerámica plana）的保障措施调查，不实施保障措施。涉案产品的厄瓜多尔税号为6907.21.00.90、6907.22.00.90和6907.23.00.90。

2019年11月26日，厄瓜多尔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MPCEIP）在其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进口扁平陶瓷进行保障措施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埃及对自中国进口的化纤毯产品延长征收反倾销税5年

近日，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化纤毯产品延长征收反倾销税5年，涉案产品税号为：63014000，该决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实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率为54%-77%或不低于1.53\$US/Kg—1.89\$US/Kg。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越南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等配套工业七个大举措

越南中央政府网站8月10日报道，政府日前发布了关于促进

配套工业发展第 115 / NQ-CP 号决议，决议提出，到 2030 年，配套工业产品将满足国内生产和消费需求的 70%；约占工业产值的 14%；在越南境内，大约有 2000 家企业能够直接向组装商和跨国公司供应产品。

零配件领域的具体目标：金属零配件，塑料和橡胶零配件以及电器和电子零配件的开发，要在 2025 年底之前达到在满足越南境内工业领域 45%的零配件需求的目标；到 2030 年，满足国内需求的 65%，并加大推动服务于高科技产业的各领域产品生产。

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的配套工业：发展纺织服装-皮革鞋类的原辅料生产，到 2025 年，实现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服务出口，纺织业国内原辅料供应达 65%，皮革鞋类达 75-80%。

高新技术配套工业：发展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的生产材料，专业配套设备，软件和服务；发展提供专业辅助设备，支持高科技产业技术转让的企业体系。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机械保养维修企业，并作为服务该领域的设备和软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前提。形成新材料特别是电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体系。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越南政府提出了七项举措，以促进配套工业的发展。

一、完善机制和政策：制定、完善并有效开展，同步实施配套工业和其他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根据越南《投资法》的规定给予优惠和支持)的特殊政策和机制，确保为配套工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制定和实施发展原料行业，拓展完整产品的制造

和组装加工业市场有效政策,为现代化和可持续工业化奠定基础。

二、确保和有效调动资源发展配套工业：部署、确保和调动有效资源，实施发展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投资政策。在遵守法律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条件的基础上，提升地方作用并鼓励地方投资资源落实扶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政策、方案及活动。

三、金融和信贷解决方案：继续实施优惠利率政策，以支持配套工业、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等领域的企业短期信用贷款；政府使用中央预算、地方财政、ODA 援助及外国优惠贷款对企业用于属于优先发展配套工业产品目录中生产项目的中、长期贷款给予利率补贴。

四、发展国内价值链：通过吸引有效投资并促进越南企业与跨国企业、国内生产及组装企业间对接，创造形成和发展国内价值链的机会；建立集中的配套工业园，打造产业集群。发展原材料工业，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自主性，减少对进口原料的依赖，提高国内产品附加值，产品竞争力和越南企业在全价值链中的地位。

同时，促进发展完整的产品生产、组装行业，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工业制造业的越南企业成为区域性集团，形成辐射效应，并引领辅助工业企业根据政治局关于 2030 年到 2045 年国家工业发展政策指导方向的 23-NQ/TW 号决议的精神发展。

五、发展和保护市场：促进国内外市场的发展，以促进配套

工业以及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具体为在确保经济效益原则上，通过优先发展加工和制造业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国内市场规模；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工业规范体系和技术标准的体系，以保护国内生产和消费者；根据国际公约和惯例，加强对进口工业产品的质量检查，利用技术壁垒合理保护国内市场。同时，在充分利用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上寻求和拓展海外市场；采取措施，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有效参与自贸协定；积极消除障碍，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展现代商业和贸易模式。

六、提高配套工业企业的竞争力：在发展需求和目标及现有资源基础上，利用中央和地方中期投资资本建设和有效运营区域与地方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加工制造业企业创新、研发和技术转让、提高生产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为深入参与全球生产链创造机会。形成扶持和优先支持金融、基础设施和物质设施的机制和政策，提高区域技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支持区域工业发展的能力。各区域工业发展扶持技术中心要发挥与地方中心连接的角色，以便形成技术和工业生产的共同生态系统。

此外，要提高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企业的科技能力，在工业基础、技术转让和技术吸收方面取得突破；加强在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应用、购买和转让技术产品等领域的国内外合作；促进科学技术研究产品的商业化；加强在实施技术创新，

研究和开发项目方面公私合作机制。

同时，通过国家技能提升计划和方案，促进培训机构和企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市场的连接，发展管理体系并确保职业教育的质量，实施现代化、精简的专业管理模式，采用国际标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在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发展评估体系和颁发国家职业技能证书，特别是针对配套工业的重要工作技能。

七、信息通讯、统计数据库：建立健全配套工业及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数据库，促进越南供应商与跨国公司之间的连接；提高国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制定配套工业的政策；提高统计质量，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促进广泛深入支持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宣传，以引起各级、各领域、各地方领导干部及全社会对发展配套工业和优先发展的加工制造业的兴趣，改变并提高意识和责任感。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墨西哥就《蒸馏酒精饮料-白兰地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

2020年7月30日，墨西哥政府公报网站发布公共咨询文件，就《蒸馏酒精饮料-白兰地国家标准》草案（标准号：PROY-NMX-V-018-NORMEX-2019）征集意见。

《标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白兰地酒类的分类和定义、卫生标准和质量规格、标签标识规定等，拟适用于在墨西哥领土上生

产、包装、销售或进口的白兰地酒精饮料。该草案意见反馈期为 60 天。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伊朗禁止进口商品增加到 2400 种

伊朗《金融论坛报》8 月 30 日报道，伊朗贸易促进组织负责人哈米德·扎德布姆表示，2019 年 3 月以来伊朗禁止进口清单增加了 800 种商品，使禁止进口商品总数达到 2400 种。伊历今年前 4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7 月），伊朗进口了价值 110 亿美元的货物，其中 84% 是半成品、零部件和原材料，其余为消费品（最终产品），主要是大米、香蕉和手机，目前大米也被列入禁止进口清单。伊朗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伊历今年前 5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8 月）共进口价值 137 亿美元货物，较去年同期下降 22.7%。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美国对真空保温瓶及其组件发起 337 调查

2020 年 8 月 3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真空保温瓶及其组件（Certain Vacuum Insulated Flask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发起 337 调查。该调查由美国 Steel Technology 有限公司等申请人于 7 月 28 日依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 ITC 提出。申请人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请求 ITC 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阿尔及利亚将推出太阳能发电新项目

阿尔及利亚《阿通社》8月25日报道，阿能源过渡和可再生能源部长夏姆斯丁·沙图尔表示，两个新的太阳能电力生产项目（各500兆瓦）将很快启动，寻求中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领导者合作伙伴。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美国进行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双反调查

2020年8月20日，应美国底盘制造商联盟（Coalition of American Chassis Manufacturers）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Chassis and Subassemblie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8716.39.0090和8716.90.5060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于2020年9月14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反补贴初裁，于2021年1月6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国起诉方统计，2019年美国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总额

约为 2.5 亿美元。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作出单模光纤保障措施终裁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单模光纤（Single Mode Optical Fibre）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从价征收到岸价 (CIF) 10% 的保障措施税，征税期间为一年。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90011000 项下的产品。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度对进口单模光纤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单模光纤作出保障措施初步裁定，建议对涉案产品从价征收到岸价 (CIF) 25% 的临时保障措施税，有效期为 200 天。该措施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5 日印度间接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的通告 Notification No. 19/2016-Custom (NT) 所列发展中国家（中国除外）。本案调查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7 年~2018 年、2018 年~2019 年、2019 年~2020 年 6 月。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对进口螺钉螺栓产品保障措施调查案作出终裁征税 3 年

近日，据 WTO 通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代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成员国包括纳米比亚、南非、莱索托、斯威士兰和

博茨瓦纳)对进口螺钉螺栓产品(boltends & screw studs, screw studding, and other hexagon nuts of iron or steel(excluding those of stainless steel and those identifiable for aircraft))保障措施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征税3年,税率分别为:2020年3月27日-2021年3月26日54.04%;2021年3月27日-2022年3月26日52.04%;2022年3月27日-2023年3月26日50.04%;涉案产品税号为73181541,73181542,73181630。详情请联系中国机电商品进出口商会,电话:010-58280856,传真:010-58280850。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埃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的硅铁合金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近日,埃及贸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和俄罗斯的硅铁合金产品Alloys of Iron(Ferrosilicon)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税号为720221.720229。详情请联系埃及调查机关: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Trade Remedies Sector

Ramsis Extension St., NasrCity, Cairo, Egypt

Malaya Towers, Tower 6-9th floor

Att.: Mr. Ibrahim El Seginy

Head of Trade Remedies Sector

TEL: 00202-23422479

FAX: 00202-23420784

Email: ITPD@tas.gov.eg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墨西哥对华碳钢管接头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0年8月19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管接头（西班牙语：conexiones de acero al carbón para soldar a tope）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将现行1.05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延长5年，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TIGIE税号为7307.93.01。

2003年4月14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管接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4年8月4日，墨西哥对中国碳钢管接头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81.04%反倾销税。2006年11月7日，墨西哥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决定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从81.04%变更为2.07美元/千克。2011年2月2日，墨西哥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自2.07美元/千克下调至1.05美元/千克，有效期为5年。2015年7月2日，墨西哥第二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5年。2019年7月17日，墨西哥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该案倾

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修订对华出口肉类管理规定

2020 年 8 月 25 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 CH-206 号公告，修订对我国出口肉类及肉制品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的美国生产企业在屠宰和加工禽肉和家禽产品之前需经 FSIS 批准，并在 GACC 网站上公布。生产企业在 GACC 网站上公布后，将被添加到 FSIS 现行的出口到中国的合格工厂名单中，此列表可通过 FSIS (202) 720-0082 或 (855) 444-9904 查询。GACC 的美国注册公司名单可在中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查询。

信息来源：海关总署

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 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正式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进行反补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20 年 8 月 27 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 9 月 10 日与美国政府进行了磋商。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的合计产量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规定。

申请书主张，申请调查产品接受了美国政府的补贴，美国相

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产业（企业）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共计 105 项。经初步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09/20200903000749.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

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商务部、科技部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附件）内容作部分调整，现予以公布。属于军民两用技术的，纳入出口管制管理。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2008/20200802996641.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39 号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期间复审裁定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决定

自当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 2 年。2018 年 7 月 10 日，经过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57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2019 年 9 月 27 日，应国内光纤预制棒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本次复审调查范围为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光纤预制棒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与商务部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描述一致。

被调查产品名称：光纤预制棒；英文名称：Optical Fiber Preform 或 Fiber Preform。

具体描述：光纤预制棒是具有特定折射率剖面并用于制造光导纤维的石英玻璃棒。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造光导纤维。制造出来的光导纤维用于各类光缆结构进行光信号传输。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0022010。该税则号下进口产品直径小于 60 毫米的除外。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09/20200903004114.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聚氯乙烯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聚氯乙烯的合计产量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2009/20200903004100.shtml>（详情参见）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